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目前尚未确定交易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公司为开展保理业务,拟向客户提供保理结构加工制造及安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托上格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及公司管理保理合作业务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

三、交易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

五、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六、保理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保理融资的主要条件
1.开展应收账款(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将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追索权保理业务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担保清偿责任,保理业务相关债务若在约定保理期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追索权保理融资方及公司的原资产产生的罚息等。

2.上述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在约定的保理期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保理融资的主要条件
1.在保理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履行使其具备担保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生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内控进行审计和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交易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

九、风险提示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于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因素,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蜀山街道(现蜀山街道)	7,000	新建建材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长沙市宁乡经济开发区	2,000	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安装、销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绵阳市经开区(现绵阳高新区)	500	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安装、销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蜀山街道(现蜀山街道)	20,000	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安装、销售
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门内大街	22,000	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安装、销售

2.被担保人2024年度和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1-9月)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648.65	99,104.76	813,670.75	1,883.38	100
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262.26	246,807.98	362,263.73	1,040.07	100
绵阳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12.27	79,263.04	357,858.96	882.14	74.58
合肥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29.91	139,423.00	348,048.00	11,525.57	6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440.00	52,005.96	91,440.30	2,315.27	100
合肥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104.17	33,773.90	121,146.55	2,151.48	100
宣城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251.92	70,216.85	119,004.09	1,628.60	97.39
绵阳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66.29	30,404.02	74,819.36	2,758.74	93.33
合肥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71.54	37,110.80	144,758.43	903.79	79
重慶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279.62	63,012.40	133,265.68	1,848.91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553.53	27,796.38	136,233.36	1,370.80	6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252.76	60,123.33	93,799.78	5,911.34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147.43	11,801.87	30,238.01	1,183.22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76.25	9,053.18	58,278.52	-510.40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677.52	3,437.61	59,031.32	5,011.92	96
绵阳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00.80	9,548.50	30,648.89	-101.43	97.65
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296.11	27,686.00	55,487.30	3,053.45	92.73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413.39	97,220.88	1,276,834.04	6,041.83	100
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474.54	234,198.83	314,809.97	30,872.65	99.57
绵阳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410.40	78,380.49	443,003.03	2,636.11	74.58
合肥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07.48	12,787.42	53,044.39	1,651.90	6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782.55	49,693.39	121,142.66	1,554.19	100
合肥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71.33	31,422.42	126,700.99	3,446.99	100
宣城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65.69	68,588.25	237,887.00	10,685.09	97.39
绵阳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386.39	27,758.28	102,492.22	2,610.69	93.33
重慶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47.28	36,507.01	110,506.10	2,819.19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487.15	6,166.48	63,187.53	2,733.11	100
合肥市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22.71	26,425.58	146,977.99	1,647.46	60
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443.87	54,210.10	140,978.32	5,509.45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29.45	10,618.65	28,451.28	543.44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029.40	9,563.58	59,431.09	570.04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711.00	32,425.69	72,501.34	8,519.60	100
安徽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20.88	9,651.92	27,423.79	1,184.80	96.65
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18.84	24,632.55	69,358.88	2,850.49	92.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与有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来约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十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十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十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十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十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十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十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二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二十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二十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十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二十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十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二十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十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三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5年提供担保金额为83.01亿元人民币,自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34%,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度为173.851亿元。

三十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第三章节 股东大会召集	第三章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审议批准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或变更回购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对外担保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诉讼、仲裁方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行政处罚方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